

G322 永福翁村至社背 K1740+000~
K1742+386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5月 20日

一、030+751.11 处补修处沙窝处 3.8m
填方 0.8m 填方 0.8m 填方 0.8m 填方 0.8m

同 台 工 道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廉政合同.....	3
三、安全生产合同.....	5
四、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8
五、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22
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24
七、中标通知书.....	25
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7
九、通用合同条款.....	29
十、专用合同条款.....	30
十一、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46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7
十三、技术规范.....	53
十四、其他合同文件.....	60

1992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report deals with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country. It is a very interesting and informative document. It gives a clear picture of the country's development and the progress made in various fields. The report is well written and easy to read. It is a valuable source of information for anyone interested in the country's progres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report deals with the economic situation. It discusses the growth of the economy, the inflation rate, and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It also mentions the government's policies to promote economic growth and development. The report shows that the economy has grown steadily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and the government is taking effective measures to control inflation and improve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report deals with the social situation. It discusses the education system, the health care system, and the social services. It also mentions the government's policies to improve the living standards of the people. The report shows that the government is making significant progress in improving the social services and the living standards of the people.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report deals with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t discusses the government's policies, the role of the opposition, and the state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It also mentions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to improve the political system and the role of the opposition. The report shows that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improving the political system and the role of the opposition.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report deals with the foreign relations. It discusses the country's rel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country'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t also mentions the government's policies to improve the country'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report shows that the country is making significant progress in improving it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一、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G322 永福翁村至社背 K1740+000~K1742+386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工程为 G322 永福翁村至社背 K1740+000~K1742+386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永福县翁村附近,全长:2.386Km,公路等级:二级公路,建设内容包含:(一)K1740+000~K1741+886 段共 1886m,路面结构层:7cm 厚 ARAC-16G 橡胶沥青混凝土面层+1.5cm 厚石油沥青同步碎石封层(两油两料,骨料除尘加热)+20cm 厚 2.5%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碎石化水泥砼面层。(二)K1741+886~K1742+386 试验路段共 500m,路面结构层:6cm 厚 ARAC-16G 辉绿岩橡胶沥青混凝土面层+1.5cm 厚石油沥青同步碎石封层(两油两料,骨料除尘加热)+21cm 厚 2.5%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碎石化水泥砼面层。(三)路面大修后,接顺平交路口,相应加高路肩墙(边沟墙),重新设置标线,埋置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等设施。(四)要求 2.5%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所用碎石应预先分档筛分成不同粒级堆放,按比例掺配,采用厂拌设备集中拌和铺筑。(五)路面标线要求按《路面标线涂料》(JT/T280)规定,涂料拌和时预混合不低于 30%的玻璃珠,施工时涂布涂层后立即将玻璃珠撒布在其表面,标线厚度和逆反射亮度系数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如有);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伍仟零柒拾贰元壹角肆分 元（¥3955072.14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凡 。承包人项目总工： 徐启江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5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 三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永福县永福镇凤翔路 6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9178317A

电 话：0773-8512330

开户银行：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户：345612010100603927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承包人：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 61 号富林金桂丽湾香樟园 3 幢 1 层 04 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N7QP80G

电 话：189789138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科技支行

账户：45050110649500000364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322 永福翁村至社背 K1740+000～K1742+386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G322 永福翁村至社背 K1740+000～K1742+386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

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G322 永福翁村至社背 K1740+000~K1742+386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 三 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 5月 20日

承包人：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 5月 20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G322 永福翁村至社背 K1740+000~K1742+386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

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

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 三 份。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年 5 月 20 日

承包人：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年 5 月 20 日

四、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梁凡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中级	桂 245121900176	公路与城市道路
项目总工	徐启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4016354	道路工程
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	梁先庆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4016667	道路工程
测量、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	韦凤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0044785	公路与城市道路
专职安全员	韦铭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	桂交安 C(19)G01627	/

项目经理（梁凡）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16580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梁 凡	性 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502198309156129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工程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专 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5 年 12 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河池市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河池市		
批准机关 (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ssued by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梁凡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年09月15日

注册编号: 桂245131333026

聘用企业: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主项: 公路工程

有效日期: 2028年05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3年07月26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梁凡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09-15

身份证号: 452502198309156129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桂交安B(22)G02056



有效期: 2022-07-28 至 2025-07-28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项目总工（徐启江）证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4016354

姓 名: 徐启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22198012015079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道路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玉林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玉林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1月31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徐启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12-01

身份证号: 450122198012015079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桂交安B(22)G01733

有效期: 2022-07-28 至 2025-07-28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梁先庆）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4016667

姓 名: 梁先庆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12319900508221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道路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玉林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玉林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1月31日

测量、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韦凤艳）证件



No.01-10 01221130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4785

姓 名: 韦凤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73119861208062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7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11月03日

专职安全员（韦铭）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韦铭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9-20

身份证号: 450104198009202014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桂交安C(19)G01627



有效期: 2019-10-08 至 2025-10-08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五、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1	水泥稳定拌合设备	500 型	套	1
2	挖掘机	斗容量 2m ³	台	2
3	光轮振动压路机	30T	台	1
4	轮胎式沥青路面压路机	30T	台	1
5	光轮压路机	15T	台	1
6	同步碎石封层车	/	台	1
7	发电机组	200KW	套	1
8	自卸车	装载质量 15t	台	5
9	洒水汽车	容量 6000L	台	2
10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带自动找平）	ABG 系列、50 个感应探头、摊铺宽度 4m	辆	1
11	装载机	LZ80、斗容量 2.0	台	1
12	热熔标线设备	涂料桶容量 100kg	台	1
13	凸起振动标线机	/	台	1
14	护栏打桩机	动力头功率 55kw	台	1
15	护栏拔桩机	功率 80kw	台	1
16	办公室设备	/	套	1

主要检测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1	沥青马歇尔试验设备	/	套	1
2	路面碎石筛分设备	/	套	1
3	土工试验设备	/	套	1
4	混凝土试验设备	/	套	1
5	集料试验设备	/	套	1
6	标线厚度测定仪	/	套	1
7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	台	1
8	全站仪	/	套	1



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322 永福翁村至社背 K1740+000~K1742+386 段路面修复

养护工程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沈俊杰（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负责人、梁凡（职务、姓名）为 G322 永福翁村至社背 K1740+000~K1742+386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梁凡（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位）

沈俊杰（姓名）

沈俊杰（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七、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所递交的 G322 永福翁村至社背 K1740+000~K1742+386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 G322 永福翁村至社背 K1740+000~K1742+386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永福县翁村附近，建设内容包含：1. 路面工程（1）路面加铺结构①石灰岩橡胶沥青路面工程：7cmARAC-16G 橡胶沥青砼面层+1.5cm 热沥青同步碎石封层（两油两料，骨料除尘加热）+20cm2.5%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多锤头碎石化 24cm 旧水泥砼路面（处理）。②辉绿岩橡胶沥青路面工程（K1741+886~K1742+386）：6cmARAC-16G 橡胶沥青砼面层+1.5cm 热沥青同步碎石封层（两油两料，骨料除尘加热）+21cm2.5%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多锤头碎石化 24cm 旧水泥砼路面（处理）。（2）旧路病害处治：采用碎石化 24cm 厚路面的处治方式。2. 交安工程：路面修复完成后，补充路面标线；对沿线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护栏设施进行新建或拆除重建。3. 排水工程：根据新建路面高程，凿除边沟墙顶砂浆抹面后，对原有边沟墙采用 C20 砼进行加高、修复处理，并对边沟底面及侧面进行现浇 C20 砼，同时对原排水沟排水不畅通，需要疏通。4. 防护工程：为保证路基路面的稳定性满足要求，需根据新路面标高，凿除墙顶砂浆抹面后，采用现浇 C20 砼整体抬升路肩墙高度。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项目主要位于永福县翁村。

中标价：叁佰玖拾伍万伍仟零柒拾贰元壹角肆分（¥3955072.14）

工期：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梁凡（证书编号：桂 245131333026，桂交安 B（22）G02056）

项目总工：徐启江（证书编号：桂交安 B（22）G01733）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G322永福翁村至社背K1740+000~K1742+386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一号至第一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期：/个月或50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①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广西长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②

法定代表人：

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康金座11层04号商铺

网址：/

电话：0771-5572839

传真：0771-5572839

邮政编码：537000

日 期：2025年05月11日

备注：1.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2.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



沈俊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u>5000</u> 元/天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5%</u> 签约合同价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5</u> 元/天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1%</u> 签约合同价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本招标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 单价、材料不进行价格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u>10%</u> 签约合同价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u>70%</u> 等为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0.5%</u> 签约合同价或 <u>1</u> 万元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u>0.15%</u> /天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3%</u> 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u>1%</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B 部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



沈俊

九、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十、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u>所有变更需要经过业主事先批准</u>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5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 天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计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计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
14	16.1	本招标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材料不进行价格调整。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70%</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0.5%</u> 签约合同价。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15%/天
20	17.4.1(1)	质量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格的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7	20	工程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为基数，按不超0.4%费率计算，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28	20.1	除100章清单中已列的保险外，其他险种的保险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视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标人不单独支付。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先行承担并支付。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在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桂林市仲裁委员会
31	4.2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及现金方式缴纳。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有效。如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指定账户。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建设工程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f. 承包人应在拌合站或关键施工点建立云监控。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

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1.12（增加）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单价进行审查，如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损害发包人利益，则认为该项不平衡报价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有损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认定该项不平衡报价无效；发包人有权在保持投标报价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调价或要求承包人重新组价。

4.1.13（增加）

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工程路容路貌整治、排水系统整治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

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

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最高气温 39 度以上；(2)连续低温：连续三日最低气温-10 度以上；(3)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4)水淹：施工场地大部分或全部被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一天；(5)大雾：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

(增加) 11.8 其它进度要求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

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員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路养发[2023]13 号)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5.4 款(增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市建

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进行价格调整。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发包人在承包人按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提交保险单后，发包人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 竣工文件费用：经公路部门档案验收合格之后支付总额 100%。

(3) 安全生产费：每三分之一工期支付总额 3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总额 10%。

(4) 承包人驻地建设：所报总价的 90% 在第 1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支付，余下的 10%，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5) 各合同段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6)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发包人在承包人按要求购买保险并提交保险单后，发包人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增加) 17.1.6 项目合同应当约定合同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违约责任。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规定执行。施工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增加) 17.3.6 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发包人须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近支付到承包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

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条件。

17.5 款增加：竣工结算审核

(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本工程竣工结算金额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3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百分之三。

(2)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 (送审造价-审定造价) / 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净审减额-送审额*6%) *3.5%”，净核减额=送审额-审定额。

结算审核约定：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经三方签字盖章后28天内。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20 保险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1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30万元，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150万元，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与保险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合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 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6) 有 22.1.1. (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 (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 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 总工 (或技术负责人) 处 5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人员 (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 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 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 (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 (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7)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 2000 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5000 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10000 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 (批评) 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 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 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可处 1000 元/处·次。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可处 10000 元/处·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 1000 元/次。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 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 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 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 (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1 万元, 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处 500 元/人次。

(8)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或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

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0 元，黄牌警告 30000 元。

（g）因上级部门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 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11)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

十一、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招标项目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施工工作内容包含完成该项目施工和成品交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成工程量清单报价项目及成品及交付的其他相关附属及临时等设施材料费用不予计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未作修改的子目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已经修改的子目，按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修改子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见下表：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1-1-a	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提供保险公司的保单后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
103-6	工程保通费(包括临时设施)	总额	1.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以总额为计量单位；	1.包含设置标志标牌、爆闪灯、警示灯、路锥、对讲机等费用。 2、交通管制信息发布费用。 3、保通人员、车辆、应急救援等费用。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编号	金额（元）
1	G322永福翁村至社背 K1740+000~K1742+386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E450300282600471100	3955072.14
2		投标总报价 3=序号1+序号2	3955072.14



沈俊

G322永福翁村至社背K1740+000~K1742+386段路面修复
养护工程公路清单

()

第 册 共 册

编制: 梁凡

复核: 宾能茂

编制单位: 广西长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5月11日



沈俊杰

第2页/共53页

工程量清单表

编制范围:G322永福翁村至社背K1740+000~K1742+386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清单第100章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486	10486
101-1	保险费			10486	10486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4688	4688
-c	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	5798	5798
102	工程管理			61785	61785
102-3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	总额	1	61785	61785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22500	22500
103-6	临时安全设施	总额	1	10000	10000
103-7	工程保通管理费	总额	1	12500	125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23310	2331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23310	23310
清单第100章总则 合计 人民币 118081					
清单第200章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19629.05	219629.05
202-2	挖除旧路面			20118.04	20118.04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33.2	130.47	17378.6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2299.43	2299.43
-b-1	铣刨厚15mm石油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m3	4.05	130.26	527.55
-b-2	铣刨厚50mmAC-16沥青混凝土层	m3	18.75	94.5	1771.88
-c	挖除碎石路面			440.01	440.01
-c-1	挖除厚100mm碎石化路面	m3	15	19.47	292.05
-c-2	挖除均厚50mm厚低剂量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	m3	6	24.66	147.96
202-3	拆除结构物			20052.92	20052.92
-d	金属结构			20052.92	20052.92
-d-1	拆除波形梁护栏(含端头、装运至业主指定位置)	m	701	19.13	13410.13
-d-2	拆除A级波形梁护栏(利用面板、含端头、装运至业主指定位置)	m	308	20.97	6458.76
-d-3	拆除单柱式标志牌(含装运至业主指定位置)	套	1	184.03	184.03
202-5	路面病害防(处)治			179458.09	179458.09
-a	厚240mm多锤头碎石化旧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14819	12.11	179458.09
207	坡面排水			435007.39	435007.39
207-1	边沟			435007.39	435007.39
-c	现浇C20混凝土边沟加高	m3	837.1	519.66	435007.39



沈俊

第3页/共53页

209	挡土墙			61985.31	61985.31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61985.31	61985.31
-a	混凝土			61985.31	61985.31
-a-1	新增C20混凝土护肩墙	m3	73.2	577.74	42290.57
-a-2	C20混凝土加高路肩墙	m3	37.9	519.65	19694.74
清单第200章路基 合计 人民币 716621.75					
清单第200章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761708.21	761708.21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761708.21	761708.21
-a	厚100mm 2.5%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	m2	120	20.99	2518.8
-b	均厚150mm 2.5%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	m2	323	31.42	10148.66
-c	均厚160mm 2.5%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	m2	150	33.3	4995
-d	厚185mm 2.5%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	m2	75	37.99	2849.25
-e	厚200mm 2.5%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	m2	13230	41.79	552881.7
-f	厚210mm 2.5%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	m2	3750	42.69	160087.5
-g	厚225mm 2.5%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	m2	30	45.51	1365.3
-h	均厚230mm 2.5%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	m2	105	48.7	5113.5
-i	厚240mm 2.5%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涵洞顶回填)	m2	450	48.33	21748.5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354.39	3354.39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3354.39	3354.39
-a	均厚100mm级配碎石基层(交叉工程)	m2	183	18.33	3354.39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6559.52	6559.52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6559.52	6559.52
-a	厚40mm AC-16沥青混凝土面层(交叉工程)	m2	176	37.27	6559.52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04513.74	304513.74
310-2	封层			304513.74	304513.74
-a	厚10mm沥青碎石封层(交叉工程)	m2	183	7.46	1365.18
-b	厚15mm石油沥青同步碎石封层(两油两料, 骨料除尘加热)	m2	17303	17.52	303148.56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1338374.02	1338374.02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1338374.02	1338374.02
-a	均厚56mm ARAC-16G橡胶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105	60.36	6337.8
-b	均厚60mm ARAC-16G橡胶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120	64.67	7760.4
-c	厚60mm ARAC-16G辉绿岩橡胶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3750	80.49	301837.5
-d	厚70mm ARAC-16G橡胶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13553	75.44	1022438.32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129733.22	129733.22
313-1	路肩培土	m3	7.2	34.93	251.5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129481.72	129481.72
-a	现浇C20混凝土路肩加高	m3	259.8	498.39	129481.72
清单第300章路面 合计 人民币 2544243.1					
清单第600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325953.15	325953.15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123.84	123.84
-f	混凝土护栏RrF-SB-E(排水改造)	m	172	0.72	123.84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325829.31	325829.31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325829.31	325829.31
-a-1	新建路侧波形梁护栏 Gr-A-2C	m	60	356.43	21385.8
-a-2	新建路侧波形梁护栏 Gr-A-4C	m	486	277.01	134626.86
-a-3	新建路侧波形梁护栏 AT1-2A(含端头)	m	84	686.47	57663.48
-a-4	新建路侧波形梁护栏 AT2-A(含端头)	m	84	469.72	39456.48
-a-5	新建路侧波形梁护栏 BT-2-A(含端头)	m	33	485.05	16006.65
-a-6	路侧波形梁护栏 AT1-2-A+(利用旧护栏板)	m	24	446.02	10704.48
-a-7	路侧波形梁护栏 AT2-A+(利用旧护栏板)	m	24	247.84	5948.16
-a-8	路侧波形梁护栏 Gr-A-2C+(利用旧护栏板)	m	260	153.99	40037.4
604	道路交通标志			36753.55	36753.55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22846.07	22846.07
-a	新建单柱式A-1 △900	个	8	983.28	7866.24
-b	新建单柱式A-4 ▽900	个	5	985.48	4927.4
-c	新建单柱式B-6 ○800+○800	个	1	3130.67	3130.67
-d	新建单柱式B-7 △900+1200×800	个	2	3460.88	6921.76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103.24	103.24
-a	附着式C-2 △900	个	1	103.24	103.24
604-8	里程碑	个	2	120.71	241.42
604-9	公路界碑	个	26	76.99	2001.74
604-10	百米桩	个	22	14.02	308.44
604-14	道口标柱	根	52	141.07	7335.64
604-15	警示桩	个	25	156.68	3917
605	道路交通标线			98223.31	98223.31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5396.18	65396.18
-a	热熔标线	m2	1159.7	44.1	51142.77
-b	横向减速标线	m2	129.6	109.98	14253.41
605-5	轮廓标			32827.13	32827.13



沈俊

第5页/共53页

-a	柱式轮廓标			29649.62	29649.62
-a-1	柱式轮廓标 VG-De(Rbw)-E	根	286	103.67	29649.62
-b	附着式轮廓标			3177.51	3177.51
-b-1	附着式轮廓标 VG-De(Rbw)-At1	块	150	9.08	1362
-b-2	附着式轮廓标 VG-De(Rbw)-At2	块	73	24.87	1815.51
清单第600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合计 人民币 460930.01					



沈俊杰

十三、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一、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广西公路大中修工程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阅读时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同时阅读。

3、如果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与《技术规范》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为准。

4、本项目要求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18）、《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2009）、《橡胶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DB45/T 1098-202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最新标准和规范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内容与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最新标准和规范相矛盾的，以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二、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第 101 节 通则

101.01 范围

5. (增加) 本规范的规定如与现行规范有不符之处, 以现行规范为准。

101.08 税金和保险

删除第 2、3 款, 以下文代替:

2. 在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 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相关保险, 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 安全标志 (标线、警示牌等) (修改)

(1)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现场周围配备、架立必要的标志牌, 以为其他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 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2) 标志牌应包括:

a. 施工作业控制区应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及终止区组成, 其布置规定参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 H30-2015)》相关附录。

b. 在警告区域前设置施工标志、限制速度标志和可变标志牌或线形诱导标等; 在上游过渡区起点至下游过渡区终点之间应放置锥形交通路标; 在缓冲区与工作区交界处应布设路栏。其他安全设施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c. 当工作区位置处于视距不良的路段时, 应在控制区内增加施工标志。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6. 驻地建设要求 (增加)

项目部选址由项目经理部负责在进场前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安全和管理的要求进行调查, 确定选址方案后, 报项目法人备案。

(1) 总体要求: 承包人应合理选定项目经理部地点。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适当分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地建筑面积必须满足使用需要,

场地必须硬化处理，房屋进行基本粉饰，并应有围墙，设置有明显大门，做好排水设施，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大门悬挂项目经理部铭牌。楼体明显处有项目经理部标志。

(2) 安全要求

- a. 不受洪水、泥石流和台风威胁，避开塌方、落石、滑坡、危岩等危险路段。
- b. 避开取土、弃土场地。项目经理部严禁在高危、临边、悬崖、低洼、通道、涵洞等地搭建、安置办公住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应适当分开。
- c. 与当地民居保持一定距离，避免扰民。避开高压线路及高大树木，与通信线路保持一定距离。
- d. 必须离集中爆破区 500m 以上。
- e. 租赁地方房屋作为项目部的，租赁的房屋必须符合安全要求，房屋的面积必须达到办公和生活要求。
- f. 项目部要完善消防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 g. 必须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相关要求做好防雷、避雷设施。

(3) 管理要求

- a. 靠近现场，方便管理，不受施工干扰。
- b. 交通便利，尽量靠近公路，缩短引入线。
- c. 通信方便，邮路便捷，满足项目法人单位办公的自动化要求。

(增加) 第 315 节 旧水泥混凝土路面碎石化再生利用

旧水泥混凝土路面碎石化再生利用参照《旧水泥混凝土路面碎石化施工技术规范》DB32 / T2883-2016 执行。

(增加) 第 316 节 同步碎石封层

同步碎石封层参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技术指南》DB51T2516-2018 执行。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线

删除原文，以下文代替

1 材料

1.1 路面标线所用涂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的规定，应能满足在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上耐久使用的要求，且应有合适的施工机械与之配套。

1.2 路面标线涂料的色度性能应符合《安全色》(GB2893-2008)的要求，其色品坐标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表 6 和图 1 中规定的范围。

1.3 宜用 1 号玻璃珠作为面撒玻璃珠、2 号玻璃珠作为预混玻璃珠，玻璃珠的各项指标应满足《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09)的相关要求。

1.4 所采用的热熔涂料及玻璃珠材料，在满足《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和《安全色》(GB2893)标准的全部要求外，还应满足表 1、表 2 规定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表 1 热熔型涂料原材料关键技术指标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标线涂料	总有机物含量	≥19%
	钛白粉含量	≥7% (重量比)
面撒及内混玻璃珠	成圆率	≥90% (面撒玻璃珠)、≥80% (内混玻璃珠)

表 2 热熔型涂料混合料的性能

项目		热熔型	
		反光型	突起型
软化点(℃)		100~125	
内混玻璃珠含量(%)		≥18	
亮度因素	白色	≥0.82	≥0.80
	黄色	≥0.45	≥0.45
抗压强度(MPa)		≥15.0	23℃±1℃时，≥15.0 50℃±2℃时，≥2.0 (压下试块高度的20%)
耐磨性 (mg) (200转/1000g后减重)		≤60 (JM-100橡胶砂轮)	—

1.5 材料的检验、包装、运输和储存以及涂料的试验应满足《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有关要求。

1.6 应对运至工地的涂料和玻璃珠等材料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严禁使用。

1.7 如采用橡胶沥青，则应按《橡胶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DB45/T 1098-2024) 执行

2 施工要求

2.1 旧标线清除

2.1.1 旧标线应采用除线机清除。除线机应运转正常，磨头损坏后应及时更换，以免在除线过程中损伤路面；

2.1.2 清除旧标线时，每处以打磨两遍为宜，清除掉的旧标线废弃物应及时回收不得随意丢弃，避免污染环境；

2.1.3 旧标线清除后，应使用带钢丝刷的扫地机清扫已除标线部位，然后采用吹风机将路面上的标线废弃物、沙石、尘埃等清扫干净；

2.1.4 清除旧标线时应以保护原路面不受损坏为前提，清除面应保持与原路面相平，沥青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 80%以上，水泥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 95%以上，清除的旧标线应清扫干净。

2.2 路面标线施划

2.2.1 标线施划前的准备

2.2.1.1 设置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

2.2.1.2 应根据公路横断面的具体尺寸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确定标线位置和标线宽度、长度，在路面上划出标线位置，保证线条顺直、流畅，线型美观。

2.2.2 涂刷底油

2.2.2.1 在水泥路面和旧的沥青路面施加标线需要预涂底油时，应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按试验决定的间隔时间喷涂热熔涂料，以提高其粘结力。

2.2.2.2 为了确保标线涂料和路面材料完全相适应，底油的类型和用量应经监理人批准，原则上，底油用量为 $0.15\text{kg}/\text{m}^2 \sim 0.20\text{kg}/\text{m}^2$ ，应使用涂料厂家提供的底油，严禁使用废机油。

2.2.2.3 底油应使用底油喷涂机进行喷涂，喷涂的底油应完全覆盖待划标线部位，且其边缘应较标线宽约 1cm。

2.2.2.4 待底油彻底干燥，不粘附灰尘、沙土时，方可进行标线施划，以避免产生气泡甚至脱落等严重质量问题。

2.2.3 涂料加热

2.2.3.1 根据环境气温和涂料特性，涂料熔融温度宜保持在 $215^\circ\text{C} \sim 240^\circ\text{C}$ ，涂料应在完全熔化，并搅拌均匀后方可使用，禁止使用烧焦的物料。

2.2.3.2 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规定值内，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温度。烃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得大于 6h，树胶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得大于 4h。

2.2.4 标线施划

2.2.4.1 标线施工应在白天进行，雨天、风大、灰尘大或气温低于 10℃时应暂时停止施工。

2.2.4.2 正式施划前应进行试划，以检验划线车的行驶速度、线宽、标线厚度、玻璃珠撒布量等能否满足要求。调试合格后才能开始正式施工。

2.2.4.3 应使用安装有玻璃珠双撒播器的热熔划线车施划热熔标线，撒布在标线涂层上的玻璃珠应分布均匀，其撒布量应大于 0.5kg/m²，玻璃珠的撒布应经试验确认后实施。施工时应根据环境气温和路面状况，将涂料粘度调整到适宜的状态，尽量使面撒的玻璃珠颗粒有约 2/3 的体积沉入到标线涂层中。

2.2.4.4 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应每隔 15m 左右设置排水缝，其他标线有可能阻水时，应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排水缝宽度一般为 3cm-5cm。

2.2.4.5 有缺陷的、施工不当、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重新施划。

2.2.4.6 道路施工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方可开放交通。

3 质量检验

3.1 基本要求

3.1.1 标线的颜色、形状和位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3.1.2 施划后的标线应具有良好的全天候视认性，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

3.1.3 标线面撒玻璃珠应撒布均匀。标线无明显起泡、皱纹、开裂、剥落等缺陷。

3.1.4 标线施工污染路面应及时清理。

3.2 实测项目

热熔标线实测项目见表 3 和表 4。

表 3 热熔标线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标线线段长度 (mm)	6000		±30	尺量：每1km测3处，每处测3个线段
		4000		±20	
		3000		±15	
		2000		±10	
		1000		±10	
2	标线宽度 (mm)			+5, 0	尺量：每1km测3处，每处测3点
3	标线厚度 (干膜, mm)	热熔型		2.0mm(0, +0.5)	标线厚度测量仪或卡尺： 每1km测3处，每处测6点
		突起型	突起高度	不小于设计值	
			基线厚度	不小于设计值	
4	标线横向偏位 (mm)			≤30	尺量：每1km测3处，每处测3点
5	标线纵向间距 (mm)	9000		±45	尺量：每1km测3处，每处测3个线段
		6000		±30	
		4000		±20	
		3000		±15	
6	抗滑值 (BPN)	防滑标线		≥45	摆式摩擦系数测试仪：每1km测3处

表 4 热熔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 RL 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合格标准
白色标线 RL (干态))	交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	≥ 150
$mcd \cdot m^{-2} \cdot lx^{-1}$	正常使用一年后	≥ 80
黄色标线 RL (干态))	交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	≥ 100
$mcd \cdot m^{-2} \cdot lx^{-1}$	正常使用一年后	≥ 50

4. 交(竣)工验收前对标线质量(包括逆反射亮度系数)进行验证性检测, 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得低于 $80mcd \cdot m^{-2} \cdot lx^{-1}$,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得低于 $50mcd \cdot m^{-2} \cdot lx^{-1}$ 。不满足的, 一律返工处理。

十四、其他合同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N7QP80G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肆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沈俊杰	住 所	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林金桂丽湾香樟园3幢1层04号商铺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养护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电设备、金属门窗的销售及安装；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6 月 2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N7QP80G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肆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沈俊杰	住 所	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林金桂丽湾香樟园3幢1层04号商铺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养护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电设备、金属门窗的销售及安装；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6 月 28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林金桂丽湾香樟园3幢1层04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700MA5N7QP80G

法定代表人：沈俊杰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 245060041

有效期：2029年12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
二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2月26日

		详细地址： 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林金桂丽湾香槟园3幢1层04号商铺 注册资本： 4000万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俊杰 技术负责人： 高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 隧道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	
		业务范围： 见附页 发证机关（盖章）：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桂-GY-91450700MA5N7QP80G（副1） 有效期： 2023-07-10至2028-07-10		企业名称：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N7QP80G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页		业务范围：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高峰，从业范围：可承担各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高峰，从业范围：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小公路桥梁的修复养护工程。 隧道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高峰，从业范围：可承担所有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短公路隧道（不良或者特殊地质条件隧道除外）土建结构的修复养护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高峰，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桂-GY-91450700MA5N7QP80G（副2） 有效期： 2023-07-10至2028-07-10	
企业名称：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N7QP80G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发证机关（盖章）： 	

		详细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11号富林金桂丽湾香樟园3 幢1层04号商铺	
		注册资本：4000万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正本)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桂-GY-91450700MA5N7QP80G（正） 有效期：2023-07-10至2028-07-10		法定代表人：沈俊杰	
企业名称：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N7QP80G		资质类别及等级：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 年7月10日）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 月10日） 隧道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 月10日）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 年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发证机关（盖章）：  2024年10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N7QP80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9]000617

企业名称：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俊杰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林金桂丽湾香樟园3幢1层04号商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2月18日 至 2028年03月25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0年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履约保函



中投建担保
ZHONG TOU JIAN DAN BAO

履约保证金

保函编号：中投建(履)202505115

查询码：LXDH2505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25年05月12日参加G322 永福翁村至社背 K1740+000K1742+386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竞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柒角叁分(¥39,550.73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最迟不超过2025年11月21日。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广西中投建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国海(签字)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47-2号南宁大商汇国际建材城B地块13号楼509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3865259/18376819722

传真：0771-3865259

2025年05月21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但无论是否退回，不影响保函责任届期解除)

保函查询请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微信号查询